

评徐志摩的小说

陆耀东

徐志摩最擅长的是诗和散文创作。不过他也写了十几个短篇小说。四则童话小说甚为幼稚,我不拟置评。其他小说,除收入小说集《轮盘》^①者外,尚有《瑛女士》(未完稿)。

徐氏的这些小说,最早的一篇《一个不很重要的回想》(后改题为《春痕》收入小说集)写于一九二三年初春,发表于同年二月十一日出版的《努力周报》第四十一期上。最后一篇《瑛女士》写于一九三〇年年底,发表于一九三一年一月十日出版的《新月月刊》第三卷第十一期上,前后时间共达八年之久。但只有《瑛女士》标志着作者思想的进展,其他作品表明作者在思想艺术上,均处在探索中。

可能因为徐志摩加入了文学研究会的缘故,在编《中国新文学大系》时,他的小说,被放在文学研究会作家群中进行论述。茅盾在《中国新文学大系·小说一集》中,选了徐志摩的两篇小说,但在《导言》里并未对徐的小说专门加以评论,只是说:

……我不打算再噜唆地把上面不曾讲到过的作家一一讲几句了。这几位没有讲到的作家,虽然或者是所作不多,或者是他在新文学小说以外的部门贡献得更大,或者是应当放在第二个“十年”里,但是他们在这一时期的贡献有它历史的价值,并且给当时的青年作者以很多技术上的榜样。为要指出过去十年中曾经有多少作家从各方面把我们这小说一部门装点得花团锦簇,我们这本书里一定不能够缺少了他们的作品,然而我们请读者自己去欣赏罢,我不再噜唆地讲我的感想了。

茅盾在这一段文字后面加了一个注,说明是指郑振铎、罗黑芷、黎烈文、赵景深、敬隐渔、许志行、李劫人、徐志摩、王任叔(巴人)。

很明显,茅盾是将徐志摩归入“所作不多”,而且“在新文学小说以外的部门贡献得更大”的一类作家中。

徐志摩的小说,描写对象并不很狭窄,其中有革命者(《瑛女士》),有正直的较为进步的知识分子(《老李的惨史》),有老实的仆人(《家德》),有罗曼蒂克的留学生(《春痕》),有失去了青春的老姑娘(《两姊妹》),有在赌场上陷入穷途末路的妇人(《轮盘》)。不过,各种知识分子是它的主要描写对象。

徐志摩的小说,所揭示的问题,有一定现实意义。总的倾向是:批判封建守旧势力,暴露社会黑暗,同情贫苦人,贯穿着民主主义,人道主义的思想。由于大多数作品所写的人物和事件,与现实政治斗争无直接联系(《瑛女士》例外),因而他的小说没有明显的政治错误。

• 此文为《徐志摩评传》中的一章。

《春痕》叹息人生易老，青春、美、爱情，如幻影一般，很快消逝，当年人事，而今面目全非，飘荡着淡淡的哀愁。《两姊妹》对告别了青春和欢乐的孤独者，半是同情，半是讽刺。《一个清清的早上》是对中国的奥勃洛摩夫们的揶揄。《船上》象一曲大自然和淳朴农村的赞歌。《轮盘》讽刺了没落者。《家德》赞扬了仆人的勤劳忠实品质。《肉艳的巴黎》，《“浓得化不开”（新加坡）》、《浓得化不开之二（香港）》社会意义甚微。徐志摩的小说，积极意义较大的是《老李的惨史》、《死城》、《挡女士》。

《老李的惨史》所写的事件和人物，虽不在时代潮流的漩涡中心，但与时代风云有关。作品写一个性格颇怪，正直、憨厚的知识分子老李生命被旧势力吞没的悲剧。老李因在校学习时成绩优秀，中学毕业后被知事任命为小学校长，遂招致原任校长孟甫的仇恨。孟甫是流氓地痞，“没有受什么教育”，“抽大烟，外遇，侵吞学费”，又是“笑面虎”，阴险毒辣。他见族上公议将祭产给了老李，便唆使在军队里当连长的猛三回乡和老李争夺。按规定，祭产应给有功名的人。结果，老李获胜，猛三失败。但孟甫不死心，在猛三妻子因与人私通，服药致死，又写信给猛三，造谣说老李逼死了他的妻子。猛三信以为真，盛怒之下，回乡杀死了老李，然后自杀。

作者对老李倾注着热爱，不时流露出赞美之辞。对于孟甫，则痛加挞伐。感情倾向很鲜明。小说共五节，二、三、四节都将老李与孟甫穿插对照描写：前者正大光明，不以为意；后者毒计不断，欲置人死地而后快。作品以老李与孟甫的矛盾作为情节发展的主线，这一矛盾冲突所显现的意义，也就是作品的主旨所在。尽管作者也许不是有意将孟甫作为封建势力的代表人物来着墨，但作品的艺术整体在客观上却具有反封建的意义。老李从新学堂毕业，他办学“主张三育并重，德育，智育，体育——德育尤其要紧”。中国封建教育，从来不讲体育。老李的主张，在当时（根据作品称“知事”，可知是清末），对封建教育来说，至少是一种改良，是一个不小的改革和进步。老李和孟甫的矛盾，不仅仅是个人之间的利害冲突，而是正直与邪恶，新与旧两种社会势力之间的斗争。

这里，我们应该指出，作者奉为正面人物的老李，某些认识也有谬误。例如，他认为：“现在时代就要酷吏，象汉朝那几个铁心辣手的酷吏，才对劲儿。……坏人只配恶对付，杀头，凌迟，都不应该废的，象我们这样民风强悍的地方，更不能废”。这样肯定酷吏，实际上有利于巩固旧的统治；苛政猛于虎，会给人民带来巨大的灾难。作品中这些部分，是它思想内容上的杂质。此外，作品中关于知事的描写，也有值得斟酌之处。在作者的心目中和笔下，知事是一位“青天大老爷”，他见老李学有成就，就“把自己的大轿打了来接”老李，并委以高小校长的重任。他不贪不枉，在老李被杀害后，立即亲自到现场察看，作出了不失为公正的判断：

知事说冤有头，债有主，这两条新鲜的性命，死得真冤枉，老李更可惜，好容易一乡上有他一个正直的人，又叫人给毁了，真太冤了！眼看这一百多的学生，又变成了失奶的孩子，又有谁能比老李那样热心，勤劳，又有谁能比他那高尚的品格？孟甫真不应该，他那暗箭伤人，想了真叫人痛恨……。

我们不要求作家把旧社会的一切官吏都写成坏蛋，那不符合历史的真实。但是，在《老李的惨史》中，知事被写成明智的清官，这种艺术构思和处理，削弱了老李悲剧的社会意义。好在这这是作品的次要部分，因而瑕不掩瑜。

人们读了作品以后，自然会掩卷深思：老李这个正直的好人，如此被残暴地杀死，这悲剧的原因何在？他周围的群众颇好：他中学毕业后，族人公议将祭产给了他；猛三回家争，群众也还坚持原议；在老李被杀时，虽然大家“吓呆了”，但因老李往无人方向跑，众人“本来要救，也来不及”。作为统治阶级政权的代表人物知事也是好的，人们很难从他的言行中发现多少谬误。这样，悲剧的原因就只有归咎于孟甫个人的卑劣凶残了。我们知道，徐志摩是反对从社

会制度、从经济上、政治上、从阶级本质上去探寻社会病象和罪恶的根源的，也不主张“与现实宣战”；他认为社会问题的症结，是在于个人灵魂的不洁^②。也就是说，从个人身上去找原因。在《老李的惨史》中，作者着意谴责的是灵魂卑污的孟甫，是这个人或这一类人，而不是攻击整个旧社会。作品的思想意义也就不能不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和局限。

一九二九年一月发表在《新月》上的《死城》，以现实主义与象征主义相结合的手法，对封建军阀统治下的北京，作了有力的揭露。那儿，有国中之国——东交民巷，作品的主人公廉枫，“走近东交民巷一边的城根，听着美国兵营的溜冰场里的一阵笑声，忽然想起这边是帝国主义的禁地，中国人怕不让上去。果然，那一个长六尺高的一脸糟斑守门兵只对他摇了摇头，磨着他满口的橡皮，挺着胸脯来回走他的路。”后来，廉枫走到旷野中外国人的一个坟地里。作者将北京比做一个死人，“一个骷髅”。请听一听坟地守门老人的诉说：

就在这儿东城根，多的是穷人，苦人。推土车的，推水车的，住闲的，残废的。全跟我一模一样的……，一年就比一年苦，大米一年比一年贵。土堆里煤渣多捡不着多少。谁生得起火？有几顿吃得饱的？

夏天还可对付，冬天可不能含糊。冻了更饿，饿了更冻。……北京就象个死城，没有气了……。

作者对整个旧社会，已感得绝望；作者关心的同情的，是穷苦的人们。这篇小说，对旧社会有相当的艺术批判力。

作者在逝世前不久写的《瑯女士》，因作者遇难，成了残篇。作为小说，它艺术上尚未臻佳境，但从生活内容和思想内容考察，无疑是徐志摩小说中的最优者。作品以一个被捕革命作家繁的妻子——瑯女士——为主人公，并以她作为观察社会生活的窗口，写她在丈夫被反动政府捕去后的遭遇和心理活动。小说作者的感情倾向比较明显，将尊敬、同情、挚爱，倾注在瑯女士、繁以及他们的忠实朋友黑身上。而对于黑暗社会和反动势力，特别是对卖身投靠者，投以鄙视、憎恨的眼光，给了有力的暴露与抨击。作品将热情、正直、具有为穷苦人而斗争而献身的精神的繁，同那个容不得真、善、美的社会作对照，将抱病为朋友废寝忘餐地奔走的黑，同卖友求荣、令人不齿的崔作对照，就象是画家用浓黑与洁白两种颜色互为衬托一样，愈显出两者毫无共同之处，也鲜明地流露了作家的爱憎感情。作者在瑯女士形象上所花的笔墨较多，在她那长长的回忆和心理活动中，我们可以窥见她内心深处的复杂性，她的思想的闪光处和弱点，她和繁的共同点和差异。不过，作者并不是平均用力，而是主要突出她的坚强不屈的思想性格核心。她在读者心目中留下了革命者妻子的美好印象。

作品的艺术整体告诉人们：人应该怎样生活？应该怎样对待黑暗社会和反动势力？应该怎样对待穷苦人民？怎样对待朋友？怎样对待一己的利益？象徐志摩这样曾经长期对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命、对真正的革命者怀着误解、偏见的作家，能写出《瑯女士》这样的小说，应该归功于生活对他的冲击和教育，归功于生活真理的力量，归功于现实主义的胜利，也应归功于作者正视现实和纠正谬误的勇气。

徐志摩的小说，就取材和人物塑造而言，大致有两类：一类是以真人真事为基础，如《老李的惨史》，是写作者中学时代的同学李干人（超）；《春痕》，据作者说，“原名《一个不很重要的回想》，是登在一九二二年的《努力周报》的，故事里的主人翁是在辽东惨死的林宗孟先生^③；《家德》，是以徐家的老仆人家麟为模特儿；《瑯女士》则是写丁玲、胡也频一九三一年一、二月间的一段生活。另一类是并不一定有真人真事作根据，虚构的成分较多。作者的较为成功的作品，多属前一种。

沈从文先生在《〈轮盘〉的序》中，发了一通不正确的牢骚，也说了几句颇有艺术敏感的话，他说：

作者在散文与诗方面，所成就的华丽局面，在国内还没有相似的另一人，在这集中却仍然保有了这独特的华丽，给我们的是另一风格的神往。

不过，对此我觉得还应该作一补充。徐志摩的诗、散文、小说，大多是华丽、浓艳的，但也有一小部分是另一个极致，诗如《一条金色的光痕》，散文如《一宿有话》，小说如《老李的惨史》、《家德》，都是质朴型的作品。

作家着意在小说上追求的是这样的风格：“一篇完全的小说，象一首完全的抒情诗，有它独具的生动的气韵，灵异的闪光。”④他还说，他喜欢佛洛贝尔、康赖特、契诃夫、曼殊斐儿、胡尔佛夫人、司德莱塞、梅奈尔夫人、山谭野衲、乔治马、赫孙的作品⑤。我们在徐志摩的一些小说里，也可感觉到契诃夫、曼殊斐儿等人的影响。如《春痕》，是小说，也似散文诗。这种写法，正是徐氏的特长。它分四节，即“一、瑞香花——春”；“二、红玫瑰——夏”；“三、茉莉花——秋”；“四、桃花李花处处开——十年后春”。每一节都将人物的风韵，心灵情绪的流波，和对大自然风光的描绘结合起来；用自然景物烘托和暗喻人物的感情，自然气候的季节，植物中的花，都带有象征的意味。第一节关于盛开的瑞香花的一段描写，与逸的“万种风情无地着”的心意，与春痕姑娘的青春焕发美丽多情的姿态，互为辉映。作品第二节对春痕画的红玫瑰的描写，更明显地带有象征的意味：

她画的是一大朵红的玫瑰，真是一枝艳葩露凝香，一瓣有一瓣的精神，充满了画者的情感，仿佛是多情的杜鹃，在月下将心窝抵入荆棘沥出的鲜红心血，点染而成，几百阙的情词哀曲，凝化此中。

这幅画，是春痕与逸的定情物，也是他们之间爱情热度达到顶点时的留痕。

《春痕》有若断若续的情节线索，但作者并未在编织情节上着力，作品也不以故事的奇异取胜，而是从逸和春痕的几十年生涯中，选取四次会晤的场面，从环境氛围、人物风度、感情变化，用浓墨重彩加以点染。作品回荡着浓郁的诗意诗情，有着变化的“生动的气韵”。

在徐志摩的小说中，多数作品（如《船上》、《“浓得化不开”（新加坡）》、《“浓得化不开”（香港）》、《死城》等）和《春痕》风格近似。它们或无完整的故事，或者虽有一个故事的轮廓，却并未细致描写事件的发生、发展的具体过程，往往采用明喻、暗喻、象征手法，引导读者进入艺术境界，进行思索。在这些作品中，写景写物写人，似写实，又似象征，主观色彩多于客观实在的面貌。如《“死城”》关于北京前门城楼的描写：

在灰土狂舞的青空兀突着前门的城楼，象一个脑袋，象一个骷髅。青底白字的方块象是骷髅脸上的窟窿，显着无限的忧郁。康枫从不曾想到前门会有这样的面目。它能有什么忧郁？它有什么忧郁。可也难说，明陵的石人石马，公园的公理战胜碑，有时不也看得发愁？总象是有满肚的话无从说起似的。这类东西果然有灵性，能说话，能冲着来往人们打哈哈，那多有意思！但前门现在只能沉默，只能忍受——忍受黑暗，忍受漫漫的长夜。它即使有话也得过些时候再说……。这年头一座城门都有难言的隐哀，真是的！

这里，具体描写很少，主观的抒情议论很多。这篇作品，不管是写门楼，写坟地，写看门的人，写东城根的穷人的苦楚，都是“死城”的构成部分，又都是它的缩影和象征。

象征手法的运用，忌生硬，也忌过于晦涩。有的作家唯恐读者不解其意，象征成了极浅显的图解；有的则走向另一极端，根本不考虑读者能否理解，写得极为晦涩，作品如同一个难猜的迷。徐志摩的小说，还没有这些毛病。

从徐志摩的小说，我们可以看出，作者的艺术想象力胜过如实地描写的本领。《一个清清的早上》。从粤先生早晨醒来写起，先就“翻身”作了一段文章；接着从“翻身”联想到他“睡不着”，又作了一段文章；继而由此想到此时正是想心事的好机会，又是一段；这才进入“想”，他想自己与有夫之妇小彭的暧昧关系，权衡利害得失，左思右想，最后才想到这事儿，“随你

绕大弯儿小弯儿想去，回头还在老地方，一步也没有移动。空想什么，咒他的——我也该起来了。”作品也就到此结束。这简直是用想象编织成的人物心理活动的长幅画锦。

与这一特点相联系，徐志摩的小说，心理描写较多，虽不能说没有一般化的平庸的，但大多较成功。《一个清清的早上》通篇都是心理描写，《轮盘》，《珙女士》大半篇幅也是心理描写，徐志摩善于将第三人称转为第一人称、第二人称的口吻，又喜欢将历史的人物和画面直接出现在心理活动的画面上。作者对人物的心理描写，一般说较细致，但不太深。

与《春痕》《一个清清的早上》等作品艺术上异趣的是《老李的惨史》《家德》等少数几篇。情节线条具体、清晰，生动，人物个性特点突出。《老李的惨史》是故事型小说，第一节写的，都是浓缩了的小故事。第二节，人物进入矛盾，进入构成作品主干情节的中心。第三节，矛盾向前发展。第四节，是故事的高潮和结束。第五节，已是尾声。情节结构的大的框架，是按事件发生的时间先后为序，各节的具体安排则不尽一致。为适合短篇小说的特点，故事情节有跳跃性。作品从老李读中学写起，介绍他在学校的几个故事。第二节的第一句就是：“老李现在做他本乡的高小校长了”。然后叙述他怎样当了小学校长。第三节通过老李的心理活动反映事态的发展。第四节与第二节写法差不多，先交代事情结局，再写知事来现场察访，揭出内幕。这样，就第二节、第四节这两个局部来说，用的是倒叙法。这篇小说故事情节的安排，尚不能说是如何巧妙；然而也有起有伏，错落有致，有一定的艺术水平。

《老李的惨史》的人物性格塑造，有虚有实。对老李主要用实写，对孟甫则用虚写。其中老李的性格给人印象较深。作品一开始，就注意突出人物的与众不同的个性。通过几个小故事，刻画出老李的怪性格。但这个人物，既怪又不怪。他虽然文章怪，字怪，生活习惯怪，脾气怪，但品格高尚，不贪图享受，不牟取个人私利，“他整天整夜在想的就是两件事：算学是一件，还有一件是个道德问题——怎样的叫人不卑鄙有廉耻。”接着，作品写他为了老百姓的孩子能受到教育，放弃了自己原定的考大学预科、将来专修算学的计划，接受了小学校长职务的委任，为社会服务。老李知道孟甫狡诈使坏，也知道猛三愚蠢蛮横，可是不和他们一般见识，不与之计较，结果遭害。这些地方，表现了老李的为人忠厚。作者写老李，用了多种手法，主要写人物的言语、行动，但也间或用心理描写。行动描写笔法较粗，心理描写却较细，但行动描写较心理描写出色。在艺术作品中，工笔未必比大笔佳，用墨多不一定比用墨少好。这个短篇就是一例。

《家德》用第一人称介绍性叙述语言写成，极少环境景色氛围描绘，只是实实在在地写家德思想性格的一个又一个侧面，他所做的一件又一件事。他勤劳、诚实、忠厚，是个孝子。作者突出了他的惊人的孝心：因为妻子不孝敬娘，就不理睬妻子；钱也给娘，不给妻子和幼儿；娘死了，不仅寿衣用绸缎做，还给带上重足八钱的金发夹；娘死后，他再也不回家；过了两年，他说“我积下一百多块钱，我要去看一块地葬我娘去”。作品的艺术手法和语言都较朴实，几乎没有花梢的东西。这篇小说，人物的思想言行有些地方令人难以置信，那是因为作者对人物把握不准，同时又少用了一点笔墨的缘故。例如家德帮工不要工钱，作品写道：

他算是我们家的“做生活”，但他，据我娘说，除了吃饭住，却不拿工钱。不是我家不给他，是他自己不要。“我就要吃饭住”，他说。……你再说也是白费，因为他有他的理性。吃谁家的饭就该为谁家做事，给我钱做什么？

这是难以理解的，因为旧社会惯例，仆人给谁家做工，除拿工钱外，吃饭住也在东家。那么，家德为什么会有这种反常的“理性”，作品未作充分描写，以至有些失真。

《老李的惨史》、《家德》这一类作品，用的是现实主义方法，一笔一笔地如实地描写，《春

痕》一类作品，将现实主义、浪漫主义、象征主义熔于一炉；前者平实，后者空灵；前者具体，后者神韵生动。各有千秋，各有短长。自然，这仅是就大体而分的两类，其实每篇都有独具的特色。

徐志摩富诗人气息，他写散文和小说时，也往往追求一点诗意。他的理论思维能力并无过人之处，观察社会生活和人物也不精细，但感情丰富，感情的触角特别灵敏，长于想象，创作中又在艺术上刻意追求，他说：“我敢说我是有愿心把文章当文章写的一个人。”^⑥他的小说艺术水平虽不平衡，但较优秀的几篇，还是颇具功力的。

不过，我们也应指出，徐志摩的小说，艺术上有不少弱点和毛病，《瑯女士》抽象说理过多，人物个性化不够；《一个清清的早上》失之沉闷，人物性格也较单薄；《船上》心理描写多而不深；《肉艳的巴黎》更多散文特点，重在写巴黎社会生活一隅，人物只是影子；《“浓得化不开”》两篇及《死城》，是驰骋想象的产物，但调色不匀，未臻和谐统一。即使是最好的《春痕》《老李的惨史》《家德》《轮盘》几篇，无论在反映生活的深广度上，在人物性格的典型化方面，都不及同时代的小说名家之作。《春痕》未能深入发掘造成春痕变异的社会和个人主观的原因，不免于浅；《家德》肯定了带有奴性的人物。这几篇小说的主人公性格较生动鲜明，但作者未能充分写出其复杂性丰富性，艺术形象都未达到典型的水平。文学艺术作品最怕一般化，而徐志摩在写人物的某些方面时，未能跳出这窠臼，如《春痕》描写春痕出场：

……铃声响处，从桑抱山那方向转出一辆新式的自行车，上面坐着一个西装的少女，二十岁光景。

她暗黄的发，临风蓬松着，用一条浅兰色丝带络住，她穿着一身白纱花边的夏服，鞋袜也一体白色；她丰满的肌肉，健康的颜色，捷灵的肢体愉快的表情，恰好与初夏自然的蓬勃气象和合一致。

这里，西装，暗黄发，白色夏服，肌肉丰满，颜色健康，肢体捷灵，表情愉快，不是空泛，就是一般化，几乎没有任何独特精巧的描绘。对小说家来说，应该善于发现和捕捉人物身上最富个性特色的东西，包括人物的言语、举止、心理和外貌、装束等等。作品少独创性，必然会影响作品的艺术效果。

注释：

① 《轮盘》，小说集，中华书局1930年4月出版。

② 参见徐志摩《落叶》集中的《落叶》、《自剖文集》中的《再剖》等文。

③④⑤⑥ 《轮盘·自序》。